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4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 (114 年 7 月至 9 月)

###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4 年第 3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4 年 6 月至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4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等 26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58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讓民眾有感並且能及時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持續鼓勵民眾申辦轉帳代繳；為避免誤解國保服務員為詐騙，研議於各媒體廣宣或結合地方政府為民服務管道增加宣導；有關疫後加碼補助保費，因申請期限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期，請積極宣導與周知服務員加強協處並妥善辦理後續作業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金局加強因應新臺幣升值與國際資金變動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強化資產多元配置，並關注加密貨幣相關投資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維護國保基金長期安全穩定之收益；針對績效表現不佳之受託帳戶，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適時加強敦促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理，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等。

##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8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8 次會議，就「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國內外金融及關稅情勢等，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有關「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案」，由本會參考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業提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46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另請該局審慎應對未來金融市場可能面臨之風險，專家學者所提建議（關稅及匯率風險對產業之影響、分散投資各幣別與投資標的、密切關注就業與通膨數據、運用機器人理財做投資決策等），供該局納入國保基金未來投資運用參考。

## 三、完成辦理114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本會依據「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請呂政務次長建德率訪查委員，並偕同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保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宜蘭縣，瞭解宜蘭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及邀請績優國民年金服務員、南投縣政府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分享實務經驗，另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督導員或服務員參與學習及交流竣事。

本次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會議之綜合座談決議計 5 項、訪查委員及與會縣市政府所提主要建議意見計 14 項，業提經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46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針對其中 15 項（綜合座談決議 5 項及主要建議意見 10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由本會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再提會審議；另 4 項訪查委員及與會縣市政府主要建議意見，請相關機關（單位）納入嗣後推動國保業務之參考。

#### 四、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4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 114 年 8 月 29 日第 145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 （一）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109-2 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未達指標，請持續敦促提升績效，又其中「安聯」帳戶表現不佳，亦請持續關注其操作策略，追蹤改善情形。
- 2、有關「宏利」及「滙豐」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為維護資產安全，仍請加強控管及納入未來查核項目，另請加強留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

戶。

## (二)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T. Rowe Price」及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DWS」，請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適時加強敦促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理，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
- 2、全球被動股票型「Amundi」逾越投資方針目標追蹤誤差，請持續關注其績效表現，加強風險控管，並適時敦促改善。
- 3、為利報告完整性，嗣後年度檢討如有決議「減碼或議減費率」之情形，請除敘明考量因素、減碼金額外，並請將後續監管作為一併載明。

## 五、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114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4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表件，查核內容包括該局國內投資組如國內委託評選業務、國外投資組如國外委託監管業務及財務管理組如短期票券、國內債務證券之作業流程等，查核結果尚無異常，業經提送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46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

## 六、完成審議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業提本會風控小組第 48 次會議討論，經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46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重點略以：

- (一) 檢查主題：「114 年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致國內外市場劇烈波動，國保基金之投資及風控等相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
- (二) 檢查方式：本(114)年度檢查賡續導入標準化作業模式，依檢查主題研訂檢核表等籌備作業，並分「先期檢查」及「實

地檢查」2階段程序辦理。

(三) 檢查內容：按本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參酌勞金局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勞金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等相關規定，據以研訂「檢核表」，並由勞金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 七、完成辦理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本會依「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4年9月19日上午。
- (二) 檢查小組：由本部呂政務次長建德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或爭議審議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之作業流程。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按「業務檢查檢核表」實地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 八、完成審議勞金局「國保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

鑑於美國關稅政策造成全球股票市場波動劇烈，按第141次監理會議決議略以，建請勞金局從資產再平衡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配置策略及做好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安全及

收益之穩定，另適時提供各類資產風險控管程度分析。本會爰請勞金局提報相關資料，並於本會第 47 次風控小組會議討論，再提 114 年 7 月 25 日第 144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

據報告內容指出，國保基金係追求長期安全穩定之收益，雖短期績效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然長期績效仍屬穩健，整體基金近 5 年 (109~113 年) 及 10 年 (104~113 年) 之年平均收益率分別達 9.03 % 及 7.37%。決議請勞金局持續強化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維護國保基金長期安全穩定之收益，另風控小組第 4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 九、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對於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異常情事或重大輿情，均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請勞金局妥為因應及提出說明。鑑於 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國保基金績效居 5 大政府基金之末位，為達年度收益目標，本會於 114 年 7 月 4 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努力並檢討改善。

##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81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58 件（含改准發給 54 件及撤銷 4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 **二、提出1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1項，係建議宜檢討本部113年4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052號函釋，研議非都市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含學校用地情形）及既成道路等，亦得類推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規定之意見，留供社保司參考。

##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81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計1件，「保險費或利息」計1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計79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1件、「不受理」53件（均已改准）、「撤回」3件（含改准1件）及「撤銷」4件。

## **四、舉辦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本季研習業於114年9月4日舉辦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暫時權利保護」、「淺論行政訴訟法上之實體裁判要件」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簡字第311號判決-任○生遺屬年金給付案」等主題。

##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並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能發揮本會監理及爭議審議功能，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

務運作更加順遂，以及保障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